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79號

上訴人 林貴蘭

被上訴人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丕彰

被上訴人 王陞景

陳俊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為同法第444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而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。倘係上訴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5號裁定同此意旨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1

0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0萬9,75
02 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經原法院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
03 定後5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2月4日送達上訴
04 人（見本院卷第27頁之送達證書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
05 助，但業經本院於同年4月15日以114年度聲字第61號裁定駁
06 回聲請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定、
07 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聲61卷第105至107頁）。惟上訴
08 人迄今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
09 表、答詢表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），其上訴不合上訴
10 程式。依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14 法官 陳正禧
15 法官 施懷閔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18 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書記官 洪鴻權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